

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，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全新好”）于2020年10月24日披露了《关于股东股份司法拍卖的风险提示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74）。因公司第一大股东汉富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汉富控股”）与有格投资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，按照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，拟于2020年10月31日10:00至2020年11月1日10:00在京东司法拍卖网对汉富控股持有公司的39,200,000股进行司法拍卖。

一、拍卖进展

近日常查询京东司法拍卖网获知本次拍卖暂缓，暂缓原因：检查机关来函要求本案暂缓执行。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

1、除拍卖网站相关公告信息，公司暂未取得法院或汉富控股提供的关于本次拍卖的其他相关文件。

2、目前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，同时该拍卖暂缓执行。法院随时可能重新启动拍卖程序，后续可能涉及竞拍、缴款、法院裁定、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，如上述程序完成，公司股东结构发生变化，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，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3、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，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司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正式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0年11月2日